场地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内蒙古银资国有资产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404MA7M17KX19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东方红大街以北、英金路以东赤峰商贸物流城信息中心大楼11层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于晓军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第一条 订立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32号令）及《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 租赁土地基本情况

1. 坐落：_____

2. 面积：_____（亩/平方米）（大写：_____整）

3. 土地性质：_____

4. 规划用途：乙方租赁用途为_____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1.租赁期限为____年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（交付日）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第四条 租金标准、支付及保证金

（一）租金定价依据

本合同租金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竞拍为基准，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元整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.租金按年度支付，乙方在签订合同当日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监管账户。

开户名：内蒙古银资国有资产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团结支行

账　号：40050102070100020030

（三）履约保证金

1.乙方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保证金：人民币_____元（即___个月租金）。

2.合同期满无违约、无欠费、土地原状返还后30日内无息退还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.**权利**

监督乙方按约使用土地，制止违规行为；按时足额收取租金；租期届满或合同解除后收回土地。

2.**义务**

保证土地权属清晰、无权利瑕疵；按约交付土地；不得非法干预乙方正常经营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.权利：租期内合法占有、使用土地并获取收益。

2.义务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保证金；按规划及合同约定使用土地；负责土地使用的税费、水电费、环保、安全、消防责任；不得擅自转租、改建、改变用途；接受甲方及国资、自然资源部门监管；负责租赁期内土地及地上物的维护、安全、环保、消防，费用自理；合同终止时完好返还土地。

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

1.协商解除：双方达成书面一致可以解除。

2.甲方单方解除（乙方违约）：逾期付租超30日，经催告仍不支付；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、违规建设永久性建筑；擅自转租、抵押、利用土地从事违法活动；严重破坏土地原状、拒不恢复。

3.合同解除/终止：合同到期或甲方解除合同后，乙方须 5 日内清场并恢复原貌，由乙方建设的附属、配套设施等地上附着物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进行补偿；逾期返还甲方有权清场并追责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逾期付租：每日按应付金额0.5%-1%支付违约金；超过30日甲方可解除合同，没收保证金并收回土地。

2.乙方擅自转租/改变用途：支付年租金20%-30%违约金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。

3.违约方赔偿对方全部直接损失（含律师费、诉讼费）。

第九条 特别约定

1.本合同期限内，因政府收回土地另行使用，甲方需提前30日通知乙方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；在甲方限定期限内，由乙方恢复原貌，乙方投资建设的附属、配套设施甲方不给

予补偿；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租赁到期日期限内已收取的租金退还给乙方。

2. 本次出租的资产实际面积若与本公告中公布的面积存在差异的，以实际移交面积为准，面积误差不调整资产租金。

3. 因承租方经营、使用租赁房屋产生噪音，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，由此引发居民投诉、信访、举报等全部事宜，均由承租方独立出面沟通、协调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相关费用，出租方不承担任何协调及赔偿义务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租赁资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由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，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 内蒙古银资国有资产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：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